

证券代码：832785

证券简称：国通亿创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了充分保护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异议股东沟通并了解其诉求，由其对立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立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东名册》

记载的信息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邮寄书面申请材料且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股权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 1、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收购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签署“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所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邮寄出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数量

满足上述第“一”项中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股东于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海燕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号

联系电话：0551-65397272

电子邮箱：hyyang@ahgtyc.com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